**2020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**宗旨：**

有鑒於金峰地區自古人文薈萃，更以「百步之鄉」為名，入鄉一步，初識金峰人民和睦;入鄉十步，再見洛神花錦簇;入鄉百步，方知山水眷戀何處。本所為極力推廣轄境內特有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、事、物等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歷史文化、觀光活動及獨特產業之美，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，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，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，展現金峰地區宜居環境，藉此帶動地方產業觀光發展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臺東縣政府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金峰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金峰鄉各村辦公處

**五、參賽資格：**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**六、攝影題材：**限以展現金峰鄉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、事、物、節慶等景觀

之題材。

**七、作品繳交規格：**

(一)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

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限數位照片沖放 8×12 吋以上相紙規格：

1.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
2.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

 原始檔案為 2400×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.

3.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

 方式處理影 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

 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 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

 拍攝地點。

 (三)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 或 JPG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

 燒錄至光碟。 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—作品名稱，例：王

 ○○--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
(四)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

亦不得運用前 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  **八、收件方式：**請將上述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及國民身分

 證影本(如附件二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

 註明攝影比賽，寄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

 (96441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九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年11月10日前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 **十、 評選時間：**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於109年11月17日(二)上午九

 時，於主辦單位金峰鄉公所公開評審。

**十一、評審結果：**預計於 109 年11 月中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

 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(FB名稱：百步之鄉-金峰鄉)。

**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**109年11月28日舉辦，配合洛神花季閉幕活動公

 開頒獎。

**十三、比賽獎勵：**

(一)金牌獎1名，獎金30,000元，獎牌乙座。

(二)銀牌獎1名，獎金 20,000元，獎牌乙座。

(三)銅牌獎1名，獎金 10,000元，獎牌乙座。

(四)優選獎10名，獎金 2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佳作20名，獎金 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**十四、附 則：**

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銅牌獎及以上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主，得獎獎金均須

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

 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

 禮券、獎牌及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

 不予遞補。

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

 公佈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

 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另基於行銷金峰觀光原則下，

 授權指導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所有攝影著作。

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六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 (七)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。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

 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,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

 格。

(八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 得

 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九)活動聯絡窗口：

 1.本簡章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最新消息

 2.聯絡電話：089-751242＃327、#321，聯絡人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

 業觀光發展所助理陳先生或所長李淨甄3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

 08：00 - 12：00 / PM 01：30 - 05：30

|  |
| --- |
| **2020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** |
| 作品名稱 |  | 收件編號 |  |
| 拍攝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姓名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手機 | (日)(夜) | E-Mail(必填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作品賞析說明(50-100字) |  |
| 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本人參選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準確無誤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選作品之原創作人,對參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,且同意當參選作品入選時,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「金峰鄉公所」,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,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,謹此聲明。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著作財產權讓與人: 簽章：身 份 證 字 號:地 址： |

**【附件一】**

●請於 109 年 11月 10 日(二)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

●地址: 96441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，以郵戳為憑。請註明「產

 業暨觀光發展所 收」

●信封上請註明**「2020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**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

●請詳填報名表,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 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
●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,以利入選通知作業

 進行;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|  |
| --- |
|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「2020 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參賽 |
|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 |
| 正面 | 反面 |